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7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2020年12月7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